农牧民工转移就业和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统计报表逻辑关系式

一、主要指标解释

（一）、区统EP7号表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情况（表一）]

**1.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指农村牧区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在法定年龄内为了当前或预期利益所从事的非自营耕地或草场耕作养牧的、有相对稳定劳动场所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

**2.新生代农牧民工：**指报告期内在1980年（包含1980年）以后出生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者。

**3.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指报告期内累计转移就业180天以上的转移就业人数。

**4.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在户籍所在盟市内累计转移人数。

**5.跨盟市转移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在自治区内户籍所在盟市以外的盟市累计转移就业人数。

**6．跨省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跨省外出累计就业人数。

**7.外出前接受培训人数：**指报告期内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前累计接受定点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人数。

**8.外来后接受培训人数：**指报告期内外省农村牧区劳动力来我区就业后累计参加技能培训的实际人数。

（二）、区统EP9号表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完成情况(表三)]

 **1.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直属教育培训机构：**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可承担农村牧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并隶属劳动保障部门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劳动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

 **2.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可承担农村牧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并由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培训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单位或个人举办的技工学校、劳动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政府指定劳动保障部门代管的教育培训机构。

 **3.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可承担农村牧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非劳动保障部门直属或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用工单位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4.使用就业再就业资金培训人数：**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就业再就业政策专项资金累计培训的农村牧区劳动力人数。

 **5.劳动预备制培训：**指农村牧区初高中毕业未升学人员、农村牧区退役士兵和其他农村牧区新生劳动动力在就业之前参加的3-6个月职业技能培训。

 **6.实现就业人数：**指经培训后被用工单位招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人数。

 **7.劳务输出培训：**指有意愿外出务工的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在外出之前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

 **8.订单定向式培训：**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进行的合格后整体输送给用工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培训。

 **9.技能提升培训：**指已经在城镇务工的农村牧区劳动者参加的以提升岗位技能为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

**10.取得证书人数：**指经培训后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

（三）、区统EP901号表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完成情况(续表三)]

 **1.使用其他财政资金培训人数：**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使用除就业再就业资金以外用于农村牧区劳动力培训的财政资金（包括阳光工程、扶贫资金、职业教育助学金等）。

 **2.其他财政资金补贴金额：**指除就业再就业资金以外累计用于农村牧区劳动力培训的财政资金的补贴金额。

**3.就业再就业资金补贴金额：**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累计用于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专项资金中通过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补贴农村牧区劳动力培训的金额。

（四）、区统EP17号表 [家庭服务业基本情况]

**1.家庭服务企业：**是指以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经依法登记，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家庭服务为经营范围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2.家政服务:**家居保洁/清洗、家庭烹饪、孕/产妇护理、母婴护理、婴幼儿护理、儿童临时看护、胎儿/婴幼儿益智、家庭管理、家庭顾问、家庭理财、家庭教育、特殊技能教育、艺术与特长教育、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钟点工等均为家政服务。

**3.养老服务:**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卫生、老年医疗护理、老年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心理慰藉等均为养老服务。

**4.社区照料服务:**物业管理、公共区域保洁、幼儿/学生托管、代换煤气、代客购票、代客购物、代客交费、代客挂号、小件货物送递、居室搬挪家具、家庭装饰维修保养、管道疏通/打孔、水暖维修、电路维修/安装、防水补漏、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家用音像产品维修、花木园艺、医疗咨询、保健咨询、心理咨询、教育咨询、法律咨询、紧急救援等均为社区照料服务。

**5.病患陪护:**陪医就诊、自理病人陪护、半自理病人陪护、不能自理病人陪护、康复护理、病人心理慰藉等均为病患陪护。

**6.其他:**婚庆/摄影、美容美发、裁剪缝纫、保健按摩、宠物/植物护养、宠物/植物托管、中介代理、置业代理、租赁业务、经纪业务、搬家服务等为其他类。

**7.综合类：**凡企业内包含有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等业态中的两种或以上业态的均为综合类。

**8.员工制企业：**是指家庭服务企业与从事家庭服务业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经资格认定合格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9.持证上岗：**是指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逻辑关系

1、区统EP7号表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情况（表一）]

宾栏：（1）=（8）+（10）+（11）；（1）≥（2）；

（1）≥（3）；（1）≥（4）；（1）≥（5）；

（1）≥（6）；（1）≥（8）；（1）≥（10）；

（1）≥（11）；（1）≥（12）；（6）≥（7）；

（8）≥（9）；（13）≥（14）；（13）≥（15）；

（13）≥（16）

2、区统EP8号表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情况（表二）]

宾栏：（1）=（2）+（4）+（6）+（8）+（10）+（12）+（14）；

 （3）+（5）+（7）+（9）+（11）+（13）+（15）=100%。

说明：16为报告期内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人员月均收入

3、区统EP9号表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完成情况(表三)]

 甲栏：（1）=（2）+（3）+（4）。

宾栏：（1）=（8）+（9）+（10）； （1）≥（2）；

（1）≥（3）；（1）≥（4）；（1）≥（5）；（1）≥（6）；

（1）≥（7）；（1）≥（8）；（1）≥（9）；（1）≥（10）。

4、区统EP901号表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完成情况(续表三)]

 甲栏：（1）=（2）+（3）+（4）。

宾栏：（11）=（12）+（13）+（14）；

 （11）=（15）+（16）+（17）；

（11）≥（12）；（11）≥（13）；（11）≥（14）；

（11）≥（15）；（11）≥（16）；（11）≥（17）；

（18）=（20）+（21）+（22）；（18）≥（19）；

（18）≥（20）；（18）≥（21）；（18）≥（22）。

5、区统EP10号表 [农村牧区劳动力情况(表四)]

 宾栏：（2）=（5）+（7）+（9）+（11）=（13）+（15）+（17）；

 （6）+（8）+（10）+（12）=（14）+（16）+（18）=100%；

 （2）≥（3）。

6、区统EP11号表 [农村牧区零转移家庭就业援助情况]

 宾栏：（10）=（1）+（3）-（5）；

（11）=（2）+（4）-（6）；

（1）≤（2）；（3）≤（4）；（6）≥（7）；

（8）≥（9）；（10）≤（11）。

7、区统EP17号表 [家庭服务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甲栏：（1） =（3）+（4）+（5）+（6）+（7）+（8）；

（1）≥（2）；

 （9）=（14）+（15）+（16）+（17）+（18）+（19）；

（9）≥（10）；（9）≥（11）；（9）≥（12）；

（9）≥（13）。

8、区统EP18号表 [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甲栏：（1）=（6）+（10）+（14）+（18）+（22）；

（2）=（7）+（11）+（15）+（19）+（23）；

（3）=（8）+（12）+（16）+（20）+（24）；

（4）=（9）+（13）+（17）+（21）+（25）；

（1）≥（5）；（1）≥（6）；（1）≥（10）；

（1）≥（14）；（1）≥（18）；（1）≥（22）；

（6）≥（7）；（6）≥（8）；（6）≥（9）；

（10）≥（11）；（10）≥（12）；（11）≥（13）；

（14）≥（15）；（14）≥（16）；（14）≥（17）；

（18）≥（19）；（18）≥（20）；（18）≥（21）；

（22）≥（23）；（22）≥（24）；（22）≥（25）。

9、区统EP18号表 [**农牧民工创业情况统计表**]

甲栏： 1≥2；1≥3；1≥4；5=8+9+10；5≥6；5≥7；

11≥12；11≥13.

**10、**区统EP18号表 [**返乡农牧民工创业情况统计表**]

甲栏：1=4+5+6；1≥2；1≥3；1≥4；1≥5；1≥6；

7=9+10+11；7≥8；7≥9；7≥10；7≥11；

12≥13；12≥14。

备注：新改动的报表有EP9、EP901、EP18，请大家仔细阅读

逻辑关系。